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	429,701	503,780
銷售成本		(320,049)	(390,118)
毛利		109,652	113,662
其他經營收入	5	25,621	11,0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95)	(12,924)
行政開支		(96,870)	(94,576)
其他經營開支		(2,826)	(24,85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3,882	(7,662)
財務費用	7	(614)	(88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	—	(5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3,268	(8,600)
所得稅開支	8	(5,455)	(3,4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813</u>	<u>(12,064)</u>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港幣2.80仙</u>	<u>(港幣1.93仙)</u>

有關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813	(12,06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收益		492	83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3	—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		—	43,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18,64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0,128	18,96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開支		(3,438)	(4,4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17,182	40,2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4,995	28,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674	169,826	165,470
預付租賃款項		2,727	2,810	13,703
投資物業		104,260	86,570	8,1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 之按金		–	–	11,226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11,098	–	8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
其他資產		1,100	–	–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付之按金	13(a)	–	–	28,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1	233	94
		300,110	259,439	227,434
流動資產				
存貨		32,149	30,458	51,033
應收貿易賬項	11	80,771	93,324	76,15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c)	–	93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10,518	12,957	12,193
之金融資產	12	86,107	74,491	77,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61	124,759	173,109
可退回稅項		1,192	791	323
		313,998	337,713	390,188
待售非流動資產	14	65,000	65,000	–
		378,998	402,713	390,188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48,020	58,820	67,2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36,297	32,467	31,3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2	550	–	–
附息借貸		24,504	29,117	29,556
應付稅項		7,678	7,548	10,735
		117,049	127,952	138,857
流動資產淨值		261,949	274,761	251,3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2,059	534,200	478,7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368	33,797	9,748
資產淨值		522,691	500,403	469,01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3,535	63,535	60,675
儲備		446,449	424,161	396,207
擬派股息	9	12,707	12,707	12,135
總權益		522,691	500,403	469,01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註明外，採納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此項修訂提出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推定。當投資物業為可折舊，而持有該物業之商業模式乃以隨著時間（而非出售）而消耗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得益為目的，有關推定則可被推翻。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得出結論為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推定並無推翻。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推定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之稅務影響，重新計量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已呈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增加	673	590
本年度損益(減少)/增加	(673)	(5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減少	-	(7,8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減少)/增加 —基本及攤薄	<u>(港幣0.11仙)</u>	<u>港幣0.09仙</u>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保留溢利減少	(1,289)	(616)	(26)
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7,805)	(7,805)	-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u>9,094</u>	<u>8,421</u>	<u>26</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以下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其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多項修訂，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有關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為上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該等修訂亦釐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報表呈列有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並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每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修訂釐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等修訂釐清，有關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及有關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所得稅項目可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等修訂釐清，於中期財務報表，當某特定可申報分類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乃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且該分類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即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改）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予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應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並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毛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該等修訂將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該等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相關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須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亦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使用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立或經修改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預期會作出更多披露，惟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須報告分類：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3.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三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

此等經營分類乃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按同一基準作出。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類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347,681	415,898	22,377	25,052	59,643	62,830	-	-	429,701	503,780
集團內各類別間 之銷售	4,835	7,323	72	25	258	271	(5,165)	(7,619)	-	-
總計	<u>352,516</u>	<u>423,221</u>	<u>22,449</u>	<u>25,077</u>	<u>59,901</u>	<u>63,101</u>	<u>(5,165)</u>	<u>(7,619)</u>	<u>429,701</u>	<u>503,780</u>
須報告分類業績	<u>3,376</u>	<u>41</u>	<u>(700)</u>	<u>(1,020)</u>	<u>884</u>	<u>4,292</u>	<u>-</u>	<u>-</u>	<u>3,560</u>	<u>3,313</u>
未分配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2,981	4,0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3,677	1,839
透過損益按公平 價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 收益／(虧損)									738	58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1,253	(1,9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5,676	(1,729)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 減值虧損									(474)	(6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6,043)
其他									7,566	2,423
									<u>(1,095)</u>	<u>(6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3,882	(7,662)
財務費用									(614)	(88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5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3,268</u>	<u>(8,600)</u>
所得稅開支									<u>(5,455)</u>	<u>(3,464)</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7,813</u>	<u>(12,064)</u>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包裝紙盒 及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資產	<u>282,317</u>	<u>282,933</u>	<u>3,628</u>	<u>3,969</u>	<u>18,547</u>	<u>20,554</u>	<u>304,492</u>	<u>307,456</u>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104,260	86,570
收購投資物業所付之按金							11,098	-
其他資產							1,100	-
待售非流動資產							65,000	65,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86,107	74,491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61	124,759
其他							3,790	2,943
總資產							<u>679,108</u>	<u>662,152</u>
須報告分類負債	<u>68,933</u>	<u>72,683</u>	<u>3,051</u>	<u>2,778</u>	<u>13,383</u>	<u>13,109</u>	<u>85,367</u>	<u>88,570</u>
未分配負債：								
附息借貸							24,504	29,117
遞延稅項負債							39,368	33,797
其他							7,178	10,265
總負債							<u>156,417</u>	<u>161,749</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75	13,047	394	432	825	1,921	14,094	15,4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3	83	-	-	-	154	83	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197)	(161)	-	-	-	-	(1,197)	(16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	(268)	(20)	-	-	-	-	(268)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4,005	-	623	-	-	-	4,628
滯銷存貨撥備	2,288	418	-	-	-	-	2,288	418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 撥備撥回	-	-	-	-	(776)	-	(776)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撥回)／準備	134	(622)	(192)	129	-	(311)	(58)	(804)
資本支出	<u>3,679</u>	<u>18,937</u>	<u>407</u>	<u>87</u>	<u>615</u>	<u>385</u>	<u>4,701</u>	<u>19,409</u>

3.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 (常駐地)		中國其他地區		歐洲及其他國家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u>275,315</u>	<u>406,367</u>	<u>31,462</u>	<u>15,250</u>	<u>122,924</u>	<u>82,163</u>	<u>429,701</u>	<u>503,780</u>
非流動資產	<u>93,876</u>	<u>49,103</u>	<u>205,983</u>	<u>210,103</u>	<u>-</u>	<u>-</u>	<u>299,859</u>	<u>259,206</u>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3.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a)	-	61,352
客戶B	<u>72,113</u>	<u>60,564</u>
	<u>72,113</u>	<u>121,916</u>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所貢獻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0%。

(b) 此兩名客戶乃屬於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370,058	440,950
提供服務	59,643	62,830
	<u>429,701</u>	<u>503,780</u>

5.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81	4,0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677	1,83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68	20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7,566	2,42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回	58	804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77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38	5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25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6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97	161
雜項收入	1,431	1,146
	<u>25,621</u>	<u>11,032</u>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a)	83	237
核數師酬金	850	880
出售存貨之成本	300,108	370,07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941	20,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	14,094	15,400
匯兌虧損淨額	1,176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f)	(1,197)	(161)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f) (附註13(a))	–	16,0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f) (附註13(c))	474	67
滯銷存貨撥備 ^(f)	2,288	4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f)	(1,253)	1,97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虧損 ^(f)	(5,676)	1,72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677)	(1,839)
減：支銷開支	15	43
	<u> </u>	<u> </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662)	(1,796)
	<u> </u>	<u> </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c)	10,417	9,295
減值撥回 ^(f)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11)	(58)	(804)
應付貿易賬項超額撥備撥回	(7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f)	–	4,62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f)	(268)	(20)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f)	(7,566)	(2,423)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d)	85,522	89,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e)	4,476	4,713
	<u> </u>	<u> </u>

- (a) 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零港元(二零一二年：154,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b) 11,6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9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4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c) 8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9,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78,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39,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254,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5,5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283,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2,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0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1,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f)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82	81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2	63
	<u>614</u>	<u>882</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二零一二年：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其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 之土地增值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之規定而估計。土地增值稅乃按增值比率幅度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開支	747	1,991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11)	94
	<u>636</u>	<u>2,085</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開支	2,704	519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	2,115	860
	<u>2,115</u>	<u>860</u>
所得稅開支	<u><u>5,455</u></u>	<u><u>3,464</u></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3,268</u>	<u>(8,600)</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	4,816	(1,4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58	4,10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235)	(961)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6)	(4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	1,381
投資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1,859	1,024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465)	(2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1)	94
所得稅開支	<u>5,455</u>	<u>3,464</u>

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二年：港幣2仙)	<u>12,707</u>	<u>12,707</u>

於報告日期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日期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一二年：港幣2仙)	<u>12,707</u>	<u>12,135</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17,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虧損12,0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5,353,119股(二零一二年：624,413,228股)計算。

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1,879	94,635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1,108)	(1,311)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u>80,771</u>	<u>93,324</u>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30至120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2,975	43,478
31日至60日	17,059	19,407
61日至90日	11,982	12,990
90日以上	8,755	17,449
	<u>80,771</u>	<u>93,324</u>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英鎊	-	530
歐元	78	64
美元	21,999	41,83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311	2,581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145)	(466)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	129
計入損益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58)	(933)
	<u>1,108</u>	<u>1,311</u>
年終之賬面值	1,108	1,311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1,1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11,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被視為毋須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48,107	76,046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21,687	8,013
31日至60日	8,944	2,508
61日至90日	664	1,731
90日以上	1,369	5,026
	<u>80,771</u>	<u>93,324</u>
	80,771	93,3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48,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046,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2,610	2,878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46,142	37,862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61	4,760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掛鉤票據	1,957	—
在香港之非上市商品掛鉤票據	1,458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1,693	814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18,932	15,618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13,254	12,559
	<u>86,107</u>	<u>74,491</u>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u>(550)</u>	<u>—</u>

上述金融資產／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非上市		
年初	-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	56,330
向聯營公司注資 ^(b)	-	2
分佔虧損	-	(56)
分佔其他全面收入	-	137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4(a))	-	(56,413)
年終	-	-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有條件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td. (「Suntap」) 之2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兩個煤層氣項目(「煤層氣項目」)，就此涉及之代價包括41,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向Fullpower發行28,6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為15,330,000港元。因此，收購Suntap之25%股權之總代價為56,330,000港元。現金代價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按金28,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支付之餘額13,000,000港元。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乃入賬為購買資產及承擔負債，因聯營公司之營運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就入賬而言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收購代價已分配至已收購之個別資產及負債，而收購並無產生商譽。

作為收購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收購後向Suntap提供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Suntap Enterprises Lt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5%

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獲授予一項回購期權，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要求Suntap償還該貸款），Fullpower有權購回售予本集團之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煤層氣項目已正式開始進行。然而，本公司獲通知需要提供額外股東資金，以加快煤層氣項目之勘探規模。考慮到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絀以及市場氣氛相對疲弱，加上本集團擬保留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的艱辛市況，本公司認為採取審慎之投資取向實屬合適，因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要求償還該貸款之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Suntap 25%股權，連同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於Suntap之權益之賬面淨額為56,413,000港元，而該貸款相等於24,630,000港元，乃一併列為出售組別及重新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14）。因此，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於損益賬扣除16,04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而出售並無產生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根據Suntap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總資產	126,617
總負債	<u>(115,605)</u>
淨資產	<u><u>11,012</u></u>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	<u><u>-</u></u>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	<u><u>(217)</u></u>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u>549</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收購代價分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u><u>56,413</u></u>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54)</u></u>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入	<u><u>137</u></u>

- (b)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並持有順緻投資有限公司（「順緻」）之25%股權，順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擁有上藝有限公司（「上藝」）之全部股本權益。上藝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零售手機及配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順緻之權益之賬面值已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虧損達致本集團出資之繳足資本2,000港元後撇減至零。期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償向該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順緻之25%股權。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為零，而有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根據順緻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8,577	3,976
總負債	(10,740)	(4,243)
淨負債	(2,163)	(267)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9,315	5,705
期間／年度之虧損	(1,896)	(275)
期間／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期間／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
期間／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順緻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5%
上藝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零售手機 及配件	25%

- (c)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上藝提供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合共2,500,000港元）墊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曾作出67,000港元之減值（附註6）。根據出售順緻25%股權之協議，須予償還之墊款將以相等於本集團分佔順緻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款項撇減。因此，已確認474,000港元之額外減值虧損，而於本年度已償還賬面值1,959,000港元之款項。

14. 待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65,000	—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a) （附註13(a)）	—	56,413
轉撥自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a) （附註13(a)）	—	24,630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a)	—	(16,043)
年終	<u>65,000</u>	<u>65,000</u>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均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僅於甚有機會售出且有關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確認。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Fullpower行使收購協議所述之權利以購回Suntap之25%股權及向Suntap提供之該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尚未完成，而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56,413,000港元(附註13(a))及該貸款之賬面值24,630,000港元(附註13(a))乃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因此，減值虧損16,043,000港元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計入損益賬。

購回事項原先協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但Fullpower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較早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Fullpower與本公司雙方協定將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較早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購回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延遲主要乃由於Fullpower需要更多時間籌集資金以支付購回之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Fullpower接獲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之函件(「該函件」)，指其會向Fullpower一名股東提供為數290,000,000港元之貸款，待達成貸款協議之若干必要條件以及落實條款後，當中65,000,000港元將指定用作直接償付購回之代價。有關貸款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經考慮有關情況，包括該函件，本公司認為，購回Suntap之25%股權(連同向Suntap提供之該貸款)一事很有可能於分類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於Suntap之權益及向其提供之該貸款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誠屬合適之舉。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Fullpower要求本公司進一步寬限購回事項之完成日期。本公司一直與Fullpower密切跟進有關進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已向Fullpower發出法律催款書，敦促支付65,000,000港元之經協定購回代價以完成購回事項。
- (c) 接近報告期末時，Fullpower知會本公司，稱Fullpower與一名新的融資方(而非上文(a)所述者)洽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隨著(i) 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及(ii)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撥付(貸款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6)，購回事項已經完成。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即經協定之購回代價)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15.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48,020	58,8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4,796	34,580
31日至60日	7,493	7,995
61日至90日	7,678	2,835
90日以上	8,053	13,410
	48,020	58,820

16. 報告日期後事項

誠如上文附註14所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購回事項已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貸款40,000,000港元償付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

隨著購回Suntap之25%股權連同向其提供之貸款完成之後，Fullpower、Peace Board及Fullpower之股東王新華先生（「王先生」）訂立一筆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之貸款，以使購回事項可以順利完成。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由王先生提供私人擔保並以16,667股Fullpower股份及2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收取2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60,000元）之現金代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及20所述，貴集團將於聯營公司Suntap Enterprises Ltd.的25%股本權益（「該權益」）及向其提供的貸款（「該貸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出售組別」），因為該權益的賣方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Fullpower」）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收購協議所述的回購期權，以按總代價65,000,000港元購回該權益及該貸款（「購回事項」）。該權益與該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分別約為56,4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致使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共為65,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權益應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而分類為待售出售組別中的該貸款應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其攤銷成本減以減值計量。

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乃承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經協定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而釐定。購回代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洽商的原有收購協議的一部份。其相等於貴集團向Fullpower支付作為換取該權益的代價的現金部份以及貴集團於收購後向聯營公司墊付的該貸款，但並不包括收購代價的股份部份的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回事項（包括償付購回代價）尚未完成。

Fullpower知會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營運仍處於初期勘探階段，這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情況大致相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已向Fullpower發出法律催款書，敦促支付65,000,000港元之購回代價以完成購回事項。貴公司認為，儘管購回事項延遲進行，惟Fullpower一直積極物色資金來源且仍然致力完成購回事項。其後，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以貴集團向Fullpower提供貸款之方式撥付。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

而完成出售的成本屬微不足道。因此，貴公司得出結論，毋須對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作出調整。

然而，我們無法核證管理層的評定指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十分接近。購回代價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超過兩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超過一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組別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組別的賬面值65,0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減低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淨額，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構成影響。基於相同基準，我們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

一般回顧

二零一三年實為滿途挑戰且波動不穩。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2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03,800,000港元下跌約14.7%。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22.6%提升至25.5%。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2,100,000港元(經重列)。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金融資產收益約6,900,000港元，以及受惠於物業市場蓬勃令投資物業錄得重估盈餘約7,600,000港元。原材料成本下降亦有利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包

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提升其盈利能力，令該分部由去年大約收支平衡改善至本年度錄得溢利3,400,000港元。然而，商業印刷業務溢利則由去年之4,300,000港元下跌至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所致。

業務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製作兒童趣味圖書；製造、買賣及銷售籤條、標籤及襯衫襯底紙板；財經印刷，提供翻譯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該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總收益約347,700,000港元，較去年之415,900,000港元下跌約16.4%。該分部由去年約收支平衡改善至本年度錄得溢利3,400,000港元。該分部之營業額下跌主要乃由於歐美出口市場波動以致客戶訂單減少。然而，國內原材料下降，特別是商品價格下跌，抵銷了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令分部之整體業績有所改善。因此，此主要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由去年之15%上升至18%。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製造及分銷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之收益，較去年之25,100,000港元下跌10.8%至約22,400,000港元。該分部所錄得之虧損由去年之1,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以致營業額下降。該分部之收益由去年之62,800,000港元減少5.1%至59,600,000港元，而溢利亦由去年之4,300,000港元跌至本年度約9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錄得約6,900,000港元收益，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3,700,000港元，至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錄得重估盈餘約7,6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400,000港元。

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之投資

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 (「Suntap」) 之25%權益一事完成後，儘管勘查及鑽探工程，尤其是山西下黃岩地區之勘查及鑽探工程已正式開始進行，惟本集團獲通知需要提供額外股東資金，以加快煤層氣項目之勘探規模。考慮到資本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市場氣氛相對疲弱，加上本集團擬保留現金資源，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投資取向，因而發出有關要求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股東貸款之通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收到Fullpower發出之通知，表示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以向本集團購回Suntap之25%權益，連同該筆股東貸款，總價格為65,000,000港元(「購回事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於Suntap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6,000,000港元。

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購回事項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償付：(i) 25,000,000港元由Fullpower以現金支付；及(ii) 40,000,000港元之代價餘額以向Fullpower提供貸款(「Fullpower貸款」)之方式支付。Fullpower貸款按年利率1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Fullpower貸款以下列者作為抵押品：(i)由王先生提供16,667股Fullpower股份(相當於Full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33.33%)之股份押記及(ii) Fullpower提供由Fullpower持有之28,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押記。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作出個人擔保，以保證Fullpower履行於Fullpower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購回事項完成後，除有關16,667股Fullpower股份之股份押記外，本公司並無擁有Suntap之任何其他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待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Suntap之25%權益，連同股東貸款(統稱為「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發出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當中包括如發現需對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之其後影響)及因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之意見修訂」一節。上述保留意見包括其基準指購回代價乃於二零

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超過兩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超過一年)預先釐定。其可能並不代表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未有其他證據可供用以釐定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因該聯營公司的營運尚在初期勘探階段。因此，無法確定出售資產的出售將能以購回價65,000,000港元實現。因此，獨立核數師表示，彼等無法釐定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出售資產的賬面值65,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任何調整是否公平陳述。基於相同基準，核數師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就此，本公司認為，購回代價65,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收購協議時，經本公司、Fullpower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釐定。Fullpower所行使之回購期權具有法律約束力，即Fullpower有法定責任完成購回事項。

誠如上文「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之投資」一節所論述，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而購回事項之總代價65,000,000港元已經以Fullpower以現金支付25,000,000港元以及以Fullpower貸款撥付餘額40,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本公司認為，Fullpower貸款之條款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王先生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提供Fullpower貸款能使購回事項順利完成，以使本公司能即時收取25,000,000港元之現金(扣除Fullpower貸款之金額後)。鑑於上文所述，以及鑑於Fullpower貸款由Fullpower及王先生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董事認為，Fullpower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儘管購回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惟考慮到隨後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之賬面值65,000,000港元對本公司而言正代表其公平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103,300,000港元。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24,500,000港元(二零

一二年：29,1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52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40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7%(二零一二年：5.8%(經重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加上本集團利用金融工具管理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7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1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前景

前瞻未來，預期印刷及包裝業之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困難重重。由於美國經濟復甦不明朗，加上歐盟出現潛在危機，令集團產品的海外需求仍然波動。印刷及包裝業競爭熾熱，亦令本集團將日益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時備受限制。為應付預期中之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及管理策略，其包括減低製造業務之固定成本、有效管理採購及存貨水平，以及收緊客戶信貸。然而可以預見，勞動力之成本繼續上漲，將使成本控制措施之成效受到局限。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會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仙)，有關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年內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二年：港幣2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乃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以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及股東選舉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妥為公佈，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ongm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